

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21年2月18日，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-04）。2021年2月9日，公司与甘泽豪、朱超德、李鹏、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进厚圆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、朱超德、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南股份”）51%的股份。

2021年3月2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已工商登记核准，原公告暂定名为扬新（上海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收购甘泽豪、朱超德、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部分股份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6,741.26 万元，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。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%的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-06）。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-01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1年4月15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甘泽豪、朱超德、李鹏、进厚圆签署了《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